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项目编号：ZX2025-068

项目包号：16 包

甲方：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注：本采购项目所含设备由多家单位申购，甲、乙方应与设备对应申购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其中如丙方是各市县卫健委，则由其转交给辖区医疗机构使用。

甲方：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秀

电话：0898-65314586

传真：/

开户行：工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户：2201023809200969034

税号：11460000MB1600I47R

乙方：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 8 号 1 栋 101 铺 1 栋 201 铺

法定代表人：胡飞阳

电话：020-31068186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账户：44050149110100003327

税号：914401010827430267

丙方: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文明北路 82 号

法定代表人:廖兴德

电话:67630630

传真:/

开户行:中行澄迈县支行

账号:265026959057

税号:11468837MBOW82279P

为实现甲方、乙方和丙方各自的经济目的，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经三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 项目（编号： ZX2025-068 16包 ）中标结果、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响应，就下列医疗设备的购销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便三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包含选配件如各种插件最终报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及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保修期（月）	数量	单位	单价（RMB）	总价（RMB）
1	非接触式眼压计（一）	非接触式眼压计 渝械注准20222160216	SK-5000B	重庆上邦	重庆	60	1	台	80000	80000
合计金额（RMB）	大写：捌万元整 小写：80000.00元									
备注（加配货物）	/									

注：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设计制造及安装（丙方指定地点）、调试、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整套设备的主件及零部件配置清单见本合同的附件。

1.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1.1 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1.2 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1.3 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1.4 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丙方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各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货物质量

3.1 该设备同时应符合下列标准：

3.1.1 该设备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论设备的生产地如何，上述标准系指该设备使用地的相关标准。

3.1.2 设备生产企业的标准。

3.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3.1.4 多项标准不一致的，按最高的标准执行；虽有上述标准，但双方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特别要求执行。

3.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

4. 配套材料

4.1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交设备的下列配套材料：

4.1.1 原厂出厂证明

4.1.2 产品合格证书

4.1.3 保修单

4.1.4 使用与维护说明书（中文版）

4.1.5 设备物料清单

4.1.6 其他应当具备的随附单证。

4.1.7 若产品为进口产品，还应当附有产品的装箱单、报关单、产品进出口检疫书等有关文件。

4.1.8 配套材料应用防水袋包装并放在设备包装中，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之后移交丙方。

二、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国产设备 30 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

2. 乙方交货地点：丙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货流程：在货物到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丙方的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 运输及交付

4.1 运输包装：

4.1.1 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2 包装物回收：由乙方回收处置。

4.2 运输方式：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如丙

方对运输方式有特别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运输。

4.3 运费承担：运输到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 货物在途风险：货物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丙方（即“正式交付”）之前，乙方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丙方原因导致设备在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乙方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安装验收

乙丙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1. 开箱查验。乙方、丙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 6 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 15 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2. 安装调试。

2.1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丙方应全程配合，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2 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甲方、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人员培训。乙方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丙方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各使用单位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4. 合格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乙方应于 1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

方、丙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丙方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并明确乙方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丙方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 10 日内，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5. 资料提供。乙方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乙方应按照丙方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丙方。

6. 交付后保管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丙方同意分批到货，则丙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丙方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设备正式交付丙方后，设备由丙方保管与运营，丙方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四、设备使用观察期

乙、丙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1. 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进行更换或修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设备使用观察期。

2. 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丙方可要求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甲方和丙方，承担退货发生的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丙方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主机 36 个月，由乙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换货情形的，保修期起始日期从新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丙方使用之日起算。

2. 如配备软件系统，乙方应终身提供软件免费升级，升级必须适配原厂软件，且不得影响设备的质保。保修期内，乙方应无偿指导和培训各使用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各使用单位安排。

3. 在保修期内，乙方技术人员应至少每 3 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 1 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 5 天。

4. 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乙方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各使用单位、乙方技术人员签字，交由各使用单位备案。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且乙方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 80%税务发票及丙方签字盖章的到货单等相关材料，甲方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设备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丙方提交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 20%税务发票、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和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且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保函原件（期限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如付款单位为甲方，则需提供有效的合同总价款的 20%税务发票、丙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其余相关材料交付丙方），丙方（甲方）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如使用单位为省级医疗机构则全部由甲方付款。）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丙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 5%的银行保函原件。

3. 见票付款，乙方应于付款前，按照甲方或丙方要求，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付款单位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单位有权暂时不予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三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并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交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丙方书面通知限定乙方在更换日期之内更换，而乙方逾期未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更换超过一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丙方支付违

约金。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丙方收到乙方的递交付款相关资料 60 日后，仍未付款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5. 若乙方在保修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每缺少一次维护保养，应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且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各使用单位的故障报修超 48 小时不到现场的，应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直至设备修复正常使用。期间甲方、丙方有权自行将设备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终止维保方案。

如该设备仅能由厂家工程师维修或使用单位无法找到第三方维修的，乙方逾期超过一个月未进行维修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丙方有权将把乙方公司、法人代表等列为不诚信的单位及个人。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丢弃、变卖，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丙方可通过银行保函行使相应权利，包括要求银行无条件向甲方、丙方支付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丙方损失的相当金额的款项。

8. 各方应当自觉遵守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等。

八、通知与送达

1. 甲、乙、丙方三方确定以下地址为各方之间发出的任何通知、联络或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有关司法文书的通知或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38 号，联系人：南宏伟，联系电话：0898-6531-4586

乙方送达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 8 号 1 栋 101 铺 1 栋 201 铺，联系人：吴英明，联系电话：18126825041

丙方送达地址为:澄迈县金江镇文明北路82号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财务室，联系人:刘海茜,联系电话:16689630405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及时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没有变更；如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各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1. 不可抗力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 不可抗力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

十、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包括合同正本、附件、补充文件以及其他双方书面确定的相关招标投标文件。

2. 合同附件包含：中标通知书、配置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必须与《投标书》响应完全一致）、医疗器械注册证、授权、公司资质证件、厂家资质证件、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要求承诺的保修期与主合同一致）等，合同以及组成材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变换、解除、转让本合同。如因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要修改变更或转让、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需经各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处理。

3. 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条款外，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4.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三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丙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0.10

乙方（公章）：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0.10

丙方（公章）：澄迈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9.19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如合同模板与现行政府采购管理系统有不一致，以管理系统录入为准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不改变。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ZX2025-068
包编号：16
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05-2025-JH-00076

合堂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的委托，就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68，采购计划批复号：469005-2025-JH-00076）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非接触式眼压计（一）（总价）：32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6-1	A02320300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非接触式眼压计（一）	中国重庆	SK-5000B	4.00	套	80,000.0000	320,000.00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吴英明
联系电话：	18126825041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联系人：	邓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5341816
联系地址：	

海南政[illegible]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illegible]月12日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上邦医疗

非接触式眼压计配置清单

出厂编号 S/N:　　型号：SK-5000B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软件	1	套
3	电源线	1	个
4	合格证	1	张
5	资质文件	1	套
6	腮托纸	1	叠
7	防尘罩	1	个
8	电动升降机	1	台
9	说明书	1	份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参数承诺函

技术参数确认函

1 技术参数

1.1 眼压测量范围：0-60mmHg（精度：1mmHg）

1.2 测压模式：1-30mmHg 和 1-60mmHg

1.3 操控方式：触摸屏

1.4 定位方式：自动拍摄模式：如果接近自动测量范围，将会自动进行精密对准和测量。

1.5 半自动模式：手动进行校准。如果达到可测量范围，仪器将会自动开始测量

1.6 手动模式：从校准到测量，所有过程均手动执行

1.7 自动对准功能：XYZ 轴对准提示标

1.8 眼内压补偿调整：内置计算公式可计算基于不同的中央角膜厚度为测量出的眼内压提供相应的补偿值

1.9 眼压测量值可靠性提示

1.10 打印机切纸方式：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切纸

1.11 触摸显示屏：8 英寸

1.12 安全性：通过安全制动器设置安全距离

1.13 数据传输方式：USB（输入），RS232C（输出）、LAN（输出）

1.14 智能控制喷气系统

1.15 测量模式：全自动测量、自动测量和手动测量

1.16 具有自动眼球跟踪技术

2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软件 1 套

电源线 1 个

合格证 1 张

资质文件 1 套

腮托纸 1 叠

防尘罩 1 个

电动升降机 1 台

说明书 1 份

重庆华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6、有效的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渝械注准 20222160216

注册人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illegible]区）
生产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illegible]田光电工[illegible]35-2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非接触式眼压计
型号、规格	SK-5000A、SK-5000B
结构及组成	眼压计由主机，电源线和软件组成。本产品组成中的软件为嵌入式软件组件。
适用范围	用于眼科检查测量眼内压力。
附　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无
备　注	首次注册

审批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审批部门盖章）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09日

生效日期：2022年08月09日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08日

7、完整的授权证明



sun Kingdom 上邦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编号：SQ2025071403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授 权：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就我公司所生产的 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LS-5C）、眼科 AB 型超声诊断仪（SK-3000E/SK-3000B）、非接触式眼压计（SK-5000A/SK-5000B）参与终端名称：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项目名称: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以旧换新”项目医疗设备集中采购（二十五），项目编号：ZX2025-068 投标及竞争性谈判工作。

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司对所售产品提供售后服务。

有效期：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项目结束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S261201806422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43026T

名　　称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飞阳

经营范围　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5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8号1栋101铺1栋201铺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25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43026T

企 业 名 称：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飞阳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育琦工业一路8号1栋101-1栋201铺

企业负责人：胡飞阳

经营场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育琦工业一路8号1栋101-1栋201铺

经营方式：批发，为医疗器械生产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库房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东路2号五房沙综合楼5楼

经营范围：2013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20, 6821, 6822(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2, 13, 14, 16(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除外), 17, 18, 20, 21, 22, 6840体外诊断试剂(仅限)
以上范围内需冷链贮存、运输的除外

许可期限：自 2024 年 07 月 29 日

至 2029 年 07 月 27 日

发证部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壹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287

企业名称	合意汇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43026T
法定代表人	胡飞阳
企业负责人	胡飞阳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8号1栋101铺1栋201铺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为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运输、贮存服务
经营场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官坑工业一路8号1栋101铺1栋201铺
库房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东路2号五房沙综合楼5楼
经营范围	2002年分类目录：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0（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2017年分类目录：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6840体外诊断试剂** 以上范围可提供贮存、配送服务。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23年01月23日

8、生产厂家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78471497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良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III类；II类；16眼科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疗器械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制造、销售、维修仪器仪表设备、普通机械设备、计量器具、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容35-2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27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03 日

副本号：1-1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渝食药监械生产许2021001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71497S

企业名称：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泉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企业负责人：吴良泉

生产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盘田光电工谷35-2

生产范围：新目录：Ⅱ类：16眼科器械；Ⅲ类：16眼科器械

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02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0 日

发证部门：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02 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渝北药监械经营许20240001号

企业名称：重庆上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1号（自贸区）

经营场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库房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3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87471497S

法定代表人：吴良泉

企业负责人：吴良泉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2002年分类目录：6870软件；2017年分类目录：21医用软件※※※

许可期限：自　202年　0月　2日

至　202年　0月　2日

发证部门：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2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渝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27 号

企业名称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良泉
企业负责人	吴良泉
经营方式	批发
住　　所	重庆市北碚区新茂路 1 号（自贸区）
经营场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 35-2
库房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盈田光电工谷 35-2
经营范围	2002 年分类目录: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70 软 件;2017 年分类目录:16 眼科器械,21 医用软件※※※

备案部门（公章）：重庆市北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销售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作出以下承诺：

1、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生产，按国家对产品的“三包”规定对产品实行“三包”。

2、维修响应速度：在保修期内，技术人员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各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报修后技术人员在2小时内响应并解决问题，未解决则4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未到达现场，则按合同第七条第六款执行。如维修超过48小时的，将供备用机。免费保修期内如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3、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整机全免费保修期（无免责条款的整机所有部件、配件、配套附属设备）36个月（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终身维修。保修期内一年提供四次巡检。免费保修期内遇有故障停机，每停机1天，免费保修期将顺延5天。

5、保修期内，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6、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所有配件免费；过保修期，一切配件为最低成本价供应并免收人工服务费。备件送达期限：<4天。设备的备件供应：保证≥十年。

7、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和开展工作的技术支持。

8、售后服务热线：023-68102805/17316790887

综合服务热线：023-68102787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